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張佳惠

被告 吳志遠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